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黃群瓊即展翅國際企業社

再審被告 桂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再審原告於109年4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、依民法（按應係民事訴訟法之誤繕）第496條第2項：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」。

(二)、再審原告於106年12月7日與再審被告簽訂合約後，皆是用電腦軟體SKYPE往來下訂單，再審被告委任再審原告協助找工，並用履歷表挑工，兩造履行合約，近一年半的時間一直合作無間，為此，均以當初二造約定以23名選工而計算此費用之支出，然再審被告竟選工6人，另一名被遣返，不足18人相差二造之約定過大，自應補足上開原23人之約定，以符誠信。況且，再審被告及其客戶京貝亞公司、漢珈公司在越南均是再審原告大筆支出其吃、住等費用，惟於回台灣後，

竟不履行補足此18名之外勞，且不僅如此，再審被告透過不詳之仲介補足此18名外勞。

(三)、至107年4月份，再審被告在SKYPE提供訂單共要23人，下指令至國外選工及五星級招待，再審被告及京貝亞公司與漢珈公司負責人夫婦共五人，則由再審被告委任下指令決定於107年5月24日至北越挑工，再審原告基於長期與再審被告合作之間相互信任，所以再審原告一切聽由再審被告指令執行選工作業，提供60至70名不等的工人（都是標準工人）、場地，皆是五星級招待，包括越南國內兩次的商務艙機票共10張（北越→硯港→芽莊→南越），其中只有一個下午選工，其他均是旅遊招待。

(四)、提供的這些60至70名工人，要選工之前還不斷努力的做練習，總共要23位工人，結果只選6人，其中1人被遣返，餘5人，尚欠18人。

(五)、在考場中則不斷看見再審被告常在選官老闆耳語，再審原告驚覺有異，則在旁聽見再審被告說：「這工人沒有笑容、那工人…」等話語，言下之意就是少選，再審原告事後回想而知，原來再審被告另有高招，想要詐騙再審原告付招待費，再把訂單下給別的國外廠商，則每個工人又可賺300美金，所以用如此詐騙手法，這些工人都依照訂單標準找工的。

(六)、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訴訟期間，再審被告總共還入境327名工人，卻沒有一個工人的訂單是下給再審原告的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(七)、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廢棄；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（上訴）駁回；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無何聲明或陳述可資記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2款所謂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須判決理由與主文相抵觸甚為顯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臺再

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確定判決如於理由項下，認為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於主文諭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即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(最高法院106年度臺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，認定再審原告主張兩造有選工23名之合意，係不可採，而以再審原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於主文諭示上訴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當堪認定。

(三)、綜觀再審原告前揭所列再審理由仍主張當初兩造約定以23名選工而計算費用之支出；何以再審原告聽從再審被告指令執行選工作業、提供60至70名不等的工人、場地、五星級招待、商務艙機票、旅遊招待；再審被告欲詐騙再審原告負擔招待費；再審被告訴訟期間，還另選工327名等等，均是再審原告片面主張，原確定判決已一一勾稽其不可採之理由，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。況上開主張俱屬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再為主張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要件不符，再審原告自不得據此以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為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五、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再審原告其餘陳述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1		民 事 第 一 庭	審 判 長	法 官	冷 明 珍	
02				法 官	蔡 碧 蓉	
03				法 官	吳 福 森	
04	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					
05	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5	月	29 日
07				書 記 官	邱 明 通	